

香港理工大学翻译研究中心 编

当代西方翻译研究译丛

译者的隐形 ——翻译史论

(美) Lawrence Venuti 著
张景华 白立平 蒋晓华 主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当代西方翻译研究译丛
香港理工大学翻译研究中心 编

译者的隐形

—— 翻译史论

(美) Lawrence Venuti 著
张景华 白立平 蒋晓华 主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京权图字：01-2003-3975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1st Edition / by Lawrence Venuti / ISBN: 0-415-11537-X

© 1995 Lawrence Venuti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the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原版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旗下的 Routledge 出版公司出版，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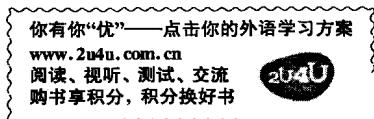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译者的隐形：翻译史论 / (美) 韦努蒂 (Venuti, L.) 著；香港理工大学翻译研究中心编；张景华等译。—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9.8
(当代西方翻译研究译丛)

ISBN 978-7-5600-8922-5

I. 译… II. ①韦… ②香… ③张… III. 翻译—语言学史
IV. H05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9158 号



出版人：于春迟

责任编辑：车云峰

封面设计：蔡颖

出版发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址：http://www.fltrp.com

印刷：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13.75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00-8922-5

定价：29.90 元

* * *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物料号：189220001

总序

人们都信奉“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翻译历来所为，正是搬运他山之石，雕琢本土之玉，或反向往外搬运，功效亦然。如今我们对关于翻译本身的研究成果，也系统地、成套地从西方加以引进，同样是抱有这样的借鉴他人、促进自己的愿望。这便是“当代西方翻译研究译丛”之缘起。

一、译丛选编的目的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里，我国的翻译研究同各项事业一样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单从发表的论文看，每年我国外语界在百余种相关学术期刊上发表外国语言研究类论文 3,000 多篇，其中翻译研究类论文占 20%，即每年约有 600 篇左右的翻译论文发表。著作的出版也逐渐增多，近十几年间已出版翻译研究论著数十种。可是相比之下，我们对国外翻译研究的译介却很少，迄今仅有奈达（摘选）、卡特福德、斯坦纳（摘译）以及前苏联的巴尔胡达罗夫等少数几家。通英文的研究者可以直接阅读大部分西方原著，但英文之外的研究者就不易读到或读懂这些翻译理论书籍。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翻译学科的发展。

西方翻译研究在近四十年里发展迅速，新论迭出，对其加以翻译介绍，无疑有益于拓展我们的研究思路，开阔我们的研究视野。二十几年前，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曾编辑了一本《外国翻译理论评介文集》。虽然是个小薄本，但其中评介了奈达、纽马克等多位国外翻译理论家的论述，令当时的翻译研究界和翻译专业师生耳目一新。该书堪称是“为今后做有系统的引进所作的一次初步尝试”（该书序言）；时隔二十余年，我们希望这套译丛能成为前人期盼的“有系统的引进”。

翻译在历史上有沟通文化、传播学术之功能，促进了各民族的交流和社会文明的进步。因此翻译又有繁荣文化、启发创新之功效。尤其值

得指出，翻译的一大价值是“内化外学”或如哲学家贺麟先生所说的“华化西学”：“使西洋学术中国化，灌输文化上的新血液，使西学成为国学之一部分”（见张岂之编《译名论集》贺麟之序，西北大学出版社，1990）。我们不能只指望懂外语的人从外文了解外域思想。外域思想只有被翻译成本国语言文字，也就是说，本国的语言文字中已有词汇可以表达新的思想、新的概念，这种新思想新概念才真正化为我们自己的东西，为我们所吸收、所运用，激发我们的研究。在我国传承千年的翻译研究基础上，借鉴西方现代翻译理论，或可使中国翻译研究的话题模式更为丰满。这就是我们选编这套译丛的基本出发点。

二、译丛的代表性与特点

这套译丛有两个明显的特点。其一是当代的，所选基本上是近十余年的西方翻译理论著作；其二是多视角的，而不仅是语言学派的，文艺学派的，或其他什么学派的，亦即有代表性。以拟收入本译丛的十本书来说，1）从语言学视角探讨翻译的有：*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翻译与翻译过程：理论与实践》），*Translation and Relevance: Cognition and Context*（《翻译与关联：认知与语境》），*Discourse and the Translator*（《话语与译者》）；2）从语言交往功能方面探讨翻译的有：*Translating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Functional Approaches Explained*（《译有所为——功能翻译理论阐释》），*Translation in Systems*（《系统中的翻译》）；3）综合性研究的有：*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Beyond*（《描述翻译学及其他》），*Dictionary of Translation Studies*（《翻译研究词典》），*Translation Studi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翻译研究：综合法》）；4）从历史上看译者作为的有：*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译者的隐形——翻译史论》）；5）翻译实践方面的有：*Basic Concepts and Models for Interpreter and Translator Training*（《口笔译训练的基本概念与模式》）。即使同属语言学视角的研究，也有以认知、关联、话语、语用、心理等多理论框架探究翻译现象的分别。

三、译丛编译的几条原则

在基本确定翻译的书目之后，我们对全书的翻译处理和术语的翻译分别提出了以下几条原则。

全书的翻译：

(1) 忠实性原则。译文应力求忠实原作，表达顺畅，不得随意节译或改译；译毕应自校或请他人核校一遍。

(2) 统一性原则。对于可能出现的政治问题、无把握的词句，须另纸记录，标明页码、行数，附于译作之后，由主编统一解决。

术语的翻译：

(1) 透明性原则。即大致能从译文看到原文的影子，或者说多少能够从译文回译 (back-translation) 到原文，并尽量采取词典对等 (dictionary equivalent) 的办法，力图做到一词一译。

(2) 一致性原则。即同一术语反复出现时，除非因上下文不同而在概念上另有所指，一般应取一致的译法。

(3) 简洁性原则。即用最恰当、最简洁的字词移译源语中的术语。

此外还对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作了规定，如 1) 人名、非常用术语、地名、专有名词等，首次出现时，应在译文后括注外语原文，随文括注出处时的人名不译；2) 原作注释和译者、校者注释均作当页脚注，在注释之后分别标明“原注”、“译注”、“校注”；3) 原书书目不予翻译，直接附于译作后；4) 原作所附术语、人名索引，可沿用；必要时可添加术语、专名等索引。

这些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本套丛书各译本的质量。

最后，我们感谢每一位参加翻译的同志的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感谢香港城市大学的朱纯深、香港岭南大学的张南峰、北京外国语大学的王立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穆雷、中南大学的张旭等朋友的关注和在选题上的帮助。同时，感谢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研究系翻译研究项目的帮助，以及外研社在出版上的大力支持。

翻译是人类社会普遍的文化交流活动，对这一活动的探讨构成了翻

译研究的基本内容，也是各民族可以相互借鉴的基础。我们有选择地吸收国外有价值的翻译理论研究成果，相信一定会有利于我们自己翻译研究的深入。愿本套译丛的出版能对我国译学理论建设和研究人才的培养起到积极的作用。

编者

2005年2月

重新解读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代译序）

“异化翻译”(foreignizing translation)概念是劳伦斯·韦努蒂(Lawrence Venuti)于1995年在其名著《译者的隐形——翻译史论》(*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中提出来的^①。郭建中教授在1998年《外国语》第2期的“翻译中的文化因素：归化与异化”一文中对它的介绍大约是国内译界最早的；2000年郭先生在《中国翻译》第1期上发表“韦努蒂及其解构主义的翻译策略”，较系统地阐发了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同年稍晚，他在其专著《当代美国翻译理论》中专辟一节(第八章第二节)，更系统地阐述了韦努蒂异化翻译理论的来源、内容及其影响。至此，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被基本完整地引进国内。郭先生在引介和阐发中始终持有一个非常鲜明的观点：韦努蒂异化翻译理论是典型的解构主义翻译理论。后来持相同观点的还有不少学者，如邓红风(2003)、任淑坤(2004)、封一函(2006)等。两年前，我们应邀翻译韦努蒂的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因此而查阅了不少西方有关文献。意外的“收获”之一是，迄今尚未找到与郭先生对应或相同的观点。这是什么原因呢？另外，韦努蒂异化翻译理论引进后，我国译界出现了一场不大不小的对异化和归化的讨论。据我们不完全统计，仅2000年到2005年底我国学术刊物上有关归化和异化的论文多达300余篇。我们研读了1998年以来所有知名学者的和我们认为重要的有关论文。概括起来，大约有以下两种情况：1)认为异化翻译基本上相当于直译，如谭惠娟(1998)、刘重德(1999)、郑海凌(2001)、孙致礼(2002)等；2)认为异化翻译是直译的延伸，其内涵比后者丰富，如朱志瑜(2001)、王东风(2002)、葛校琴(2002)、尹衍桐(2005)等。从理论上讲，上述两种认识都是可行的。可问题是，既然异化翻译与直译不完全相等，或者，异化翻译比直译内涵丰富，那

异化翻译的内涵究竟有哪些方面呢？这些问题萦绕心中，挥之不去。索解于上述诸文等，竟渺然语焉不详。笔者不揣学殖浅陋，欲追问到底，探个究竟。本文将探讨几个关键问题：1) 韦努蒂异化翻译理论的内涵；2) 韦努蒂的译者著作权思想与其异化理论的内在联系；3) 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是否属于解构主义翻译理论。我们谨呈一孔之见，盼同仁方家指教。

一、韦努蒂异化翻译理论的内涵

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源于德国思想家施莱尔马赫（Schleiermacher）的启发。1813年，施莱尔马赫在就不同的翻译方法发表演讲时指出，翻译“只有两种翻译方法：要么译者尽可能让作者安居不动，让读者去接近作者，要么译者尽可能让读者安居不动，让作者去接近读者”（Lefevere 1977: 74）。韦努蒂由此认为，“译者可以选择归化或异化的译法，前者以民族主义为中心，把外国的价值观归化到译语文化中，把原作者请到国内来；后者则离经叛道，把外国文本中的语言和文化差异表现出来，把读者送到国外去”（Venuti 1995: 20）。韦努蒂进一步指出，异化翻译策略有利于民族文化的重构，有利于构造以异化为基础的文化身份。当然，异化翻译策略也会破坏目的语的民族文化概念，挑战民族文化典律和民族价值观（参见同上）。

韦努蒂批判地继承了施莱尔马赫的思想，因为韦努蒂认为，一方面，施莱尔马赫对翻译的本质有了非常清醒的认识，翻译作为一种语言表征手段，不可能透明地和绝对充分地反映原作；另一方面，施莱尔马赫提倡异化的翻译策略只是针对受过教育的文化精英而提出的翻译话语。他对于这一社会群体的倚重主要是因为他们的文化权威，希望借此发展本民族语言，推动民族文化的演变。施莱尔马赫把他提倡的翻译策略纳入到文化政治的议程之中，企望文化精英通过异化翻译来改进民族语言，进而影响本民族文化的形成。所以，韦努蒂批评施莱尔马赫不敢理直气壮地提倡异化翻译，有时甚至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境地，他既在其演讲中提倡与“异域文化的全面接触”，又在其言论中表达出对异域文化的恐惧心理（参见 Venuti 1995: 106）；此外，韦努蒂与施莱尔马赫不同的是，

他认为异化翻译不应该仅仅理解为单纯的逐字对应或在译文中保留外语词，尽管这两种方法都很有效（韦努蒂 2006: 172）。

韦努蒂认为对“异化翻译”不能简单地定义，只有把译文与生成译文的文化话语联系起来，只有把特定的翻译理论和实践与价值取向联系起来，才能对这一概念作明确的定义：

异化翻译是一种另类文化实践，它发展在本土处于的边缘地位的语言和文学价值观，包括因抵抗本土价值观而被排斥的异域文化。一方面，异化翻译对原文进行以我族为中心的挪用，将翻译作为再现另类文化的场点，从而把翻译提上了本土的文化政治议程；另一方面，正是这种另类的文化姿态使异化翻译能够彰显原文的语言和文化差异，发挥文化重构的作用，并使那些偏离我族中心主义的译文得到认可，并有可能修正本土的文学经典。（Venuti 1995: 148）

异化翻译旨在彰显原文的差异，这种差异只有通过打破目的语中现行的文化准则才能得以保存（Venuti 1995: 20）。异化翻译通常会偏离本土的文学规范，让读者感受一种异样的阅读体验——例如，选材可能是非文学经典，译文的话语可能会显得有些另类。韦努蒂的“异化”比我们经常讨论的类似直译的“异化”，内涵丰富得多。首先，从foreignizing这个词本身来看，它既具有动词性质，也具有名词性质，因此既可以理解为一种倾向，也可以理解为一种状态。我们认为，韦努蒂异化翻译理论的内涵至少包含以下七个方面。

第一，异化翻译之“异”表现为翻译的“选材之异”（Venuti 1995: 117），这是针对目的语的翻译文学经典和翻译文化经典而言的。韦努蒂在《译者的隐形》第二章中重点强调了翻译选材的重要性和策略性。韦努蒂这一观点其实也源于施莱尔马赫思想的启发。施莱尔马赫认为异化翻译的出现首先表现为翻译的文本选择，译者可以通过翻译那些被主体文化所排斥的文本，重构外国文学的经典，从而抵抗主体文化中的主流话语。在翻译过程中，选择与目的语主流文化风格迥异的异域文本，其价值在于不仅能打破了目的语的文化准则，而且能改变目的语的文化构

成，使翻译成为异质性的话语实践，从而把翻译作为研究和实践“差异性”的场所，而不是盲目地认同目的语的主流文化。所以，翻译的“选材之异”实际上不仅暗含了翻译话语的演变，还对目的语的主流话语有一种修正作用。另外，如果那些“通顺”的译文在原文选择和意识形态上挑战主流文化，那么这样的译文也只能算是一定程度的“异化”，或者说是不彻底的“异化”。在《译者的隐形》第四章中韦努蒂引用塔尔凯蒂（Tarchetti 1839-1869）把哥特式小说译入意大利文学的例子说明了这一点。韦努蒂认为塔尔凯蒂用标准语言（即通顺语言）翻译与主流文学不相宜的小说，这一点是可取的。但他并不赞成当今译者采用塔尔凯蒂那种剽窃式（plagiarism）的翻译方法。

第二，异化翻译之“异”表现为翻译的“语言之异”和“文化之异”。韦努蒂在《译者的隐形》第一章中认为，译文越接近原文的措词，对读者来说就越显得异化，就越有可能起到修正主流话语的作用；“语言之异”和“文化之异”能改变读者阅读译文的方式，让读者的主体性发挥更大的作用；异化翻译是不透明的，它不强调通顺，倾向于在译文中融入异质性话语；异化翻译是反抗透明话语在当代英语翻译中占主导地位的有效手段。透明话语不仅导致了通顺策略大行其道，而且在翻译史上造成了许多重要文本的地位边缘化和价值扭曲（参见 Venuti 1995: 117）。韦努蒂反对奈达所提倡的动态对等，因为它实质上是一种归化翻译。

第三，异化翻译之“异”表现为译文的“文体之异”（详见《译者的隐形》第五章）。这主要指译者采用“陌生化”（disfamiliarization）的翻译策略，不仅在语言结构和用词上注重传达原文的“异国情调”（foreignism），还冒险在译文中采用非常用或非标准语汇，如采用不符合语言习惯或晦涩难懂的表达法，或者，将俚语、新词或古词混用在一起。例如，韦努蒂在《译者的隐形》第五章中通过庞德的翻译，说明“文体之异”有时是以英语的古语体形式出现的。庞德的译诗《水手》（*The Seafarer*）在语体上与现代英语差异很大，他的翻译贴近盎格鲁—撒克逊时期文体，模仿其复合词、头韵、音律、甚至模拟盎格鲁—撒克逊音位仿造新词。韦努

蒂认为庞德的翻译彰显了异域文本的差异，但这并不是因为他的译文忠实准确，而是因为译文偏离了美国的本土英语文学典范。

第四，异化翻译之“异”只是一个度的问题，韦努蒂在《译者的隐形》第一章中提醒我们，任何翻译都包含一个归化过程，即由源语的可理解性向目的语可理解性的转变过程。但是，“归化”并不等同于“透明”或“同化”，“同化”是根据本土的主流价值观对异域文本进行极其保守的“简约”(reduction)。韦努蒂还提醒我们，异化策略有可能导致“妄用忠实”(abusive fidelity)，但异化翻译并不等于忠实翻译，我们不能将异化翻译中的阻抗策略看作是使译作更忠实于原文的策略。

第五，异化翻译作为一种文化策略，具有一定的文化干预功能。它强调语言差异和文化差异，这有利于发展多元文化，抵制欧美文化霸权，保护文化生态。

第六，异化翻译作为一种文化理念，含有“精英主义意识”(elitism)^②(参见Robinson 1997: 99-101)。韦努蒂认为，“受过良好教育的精英分子可以通过异化翻译来调控其民族的文化构成”(Venuti 1995: 102)，换言之，文化精英可以通过异化翻译来影响其社会主流价值观。韦努蒂心目中异化翻译的译者和读者都是“文化精英”，而不是普通读者，因而异化翻译也被他称为“少数化翻译”或“小众化翻译”(minoritizing translation)(Venuti 1998)。异化翻译是不太适合普通大众的，因为“大众的审美意趣是追求文学中所表现的现实主义错觉，抹杀艺术与生活的区别，他们喜欢的译文明白易懂，看上去不像是翻译”(Venuti 1998: 19)。

第七，异化翻译有提升译者和译文文化地位的企图。韦努蒂在《译者的隐形》第一章中从法律的角度，即通过批判英美现行著作权法，试图论证译者拥有著作权的合法性或合理性(这一点在下一节中我们有进一步探讨)。后来韦努蒂在其1998年出版的《翻译之耻——为存异伦理的最终确立鼓与呼》(The Scandals of Translation – Toward an Ethics of Difference)一书中，试图从伦理的角度论证译者拥有著作权的合情性(即合乎伦理道德规范)。从“情”与“理”的角度多维论证，韦努蒂为提

升译者和译文的文化地位可谓不遗余力。

总之，异化翻译是与归化翻译迥然不同的“另类翻译”(dissident translation)，韦努蒂异化翻译理论比我们通常理解的“异化翻译基本上相当于直译”的理念复杂得多。在欧美语境中，译者一般通过以下方式彰显原文的异域特色：一是采用偏离当今盛行的归化话语的文体策略，如大量运用古词和外来词与通顺透明对抗；二是选择翻译那些可以挑战目的语中当代外国文学经典的文本。异化翻译的特色在于其“他异性”，韦努蒂认为，异域文本的他异性只有在与目的语中的主流文化相比较才能显现出来。文化他异性可能会使目的语的文化价值体系发生改变，甚至重构。

韦努蒂提倡异化翻译，原因主要有三：第一，异化翻译可以促成目的语中外国文学经典的重构，推动目的语本土文学的变革。第二，异化翻译是一种干预策略，即对英语国家的文化霸权和不平等的文化交流进行文化干预，它的干预作用还表现在维护世界民主和地缘政治关系方面，它是一种遏制我族中心主义、种族歧视、文化自恋和文化霸权主义的文化措施。第三，传统的通顺翻译事实上造成了译者的隐形(invisible)，导致了译者地位的边缘化。译者的隐形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 译者倾向于“通顺”，努力使译文语言地道，可读性强，有一种透明的感觉；2) 出版商、评论家和读者因喜欢通顺译文而要求译文读起来不像是翻译。韦努蒂认为，浑然天成的归化和通顺给人以“透明”的错觉，这实际上掩盖了生成译文的种种复杂因素，尤其是掩盖了译者对原文的关键性干预和复杂的思维过程，从而遮蔽了译者的工作价值。韦努蒂坚持译文作为译文的独立性和自足性。为使译者工作的价值和译者的文化地位在更大程度上真正得到承认，韦努蒂进一步提出了自己的译作著作权思想。

二、韦努蒂的译者著作权思想与其异化翻译理论的内在联系

韦努蒂对现行英美著作权法中有关译作著作权的规定提出了质疑和挑战。韦努蒂认为现行著作权法完全建立在“个人主义著作权观”之上，在很大程度上贬损了译文的价值（参见 Venuti 1995: 6; 9），它从心理上影响了译者的自我文化定位，迫使译者像影子一样生存在原作和原作者

的光辉里。现行著作权法把对翻译不利的法律地位固定和维持下来，将翻译定义为基于“拥有著作权的原创作品”的“改编作品”或“演绎作品”（参见 Venuti 1995: 9）。这样，译者受制于作者，作者在“原作”著作权保护期内对其翻译的出版拥有决定性的控制权。目前著作权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韦努蒂认为著作权法既然把著作权定义为一种表达形式，而不是理念的创造，是语言的原创，而不是思想的原创；既然允许翻译作品以译者的名字登记著作权，那么实际上也承认译者针对原文使用了另一种语言，重新创造了原作。这样，我们看到现行著作权法不仅把译者置于非常尴尬的地位，而且还制造了一个悖论：译者似乎既是作者，又不是作者。现行著作权法在解释译作著作权上运用了“双重标准”：一方面它把译作定义为演绎作品，强调译作与原作的区别，另一方面为控制译作“越权”出版，它又强调译作与原作的相似性（参见 Venuti 1995: 8-11）。所以，现行著作权法是以个人主义著作权观为基础的，它把翻译排斥在原创作品之外，使译者在经济上蒙受剥削。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韦努蒂反对个人主义著作权观也有一定的依据。在出版行业形成之前，文学和各种形式的作品都是口头上的，作品并不属于某一特定的作者。在欧洲中世纪时代，人们认为作者并不是单一的概念，民间故事和神话传说等许多作品并非个人的创造，其中必然掺入集体的创作成分，人们认为作品其实是作者的语言与读者的解释相互交错形成的。出版行业兴起之后，著作权正式为个人所有，文本也就相应地成为作者的个人财产，剽窃的概念也逐渐形成。所以莫陇说：“作家，这一新的职业是由机器所创造的，他的资产和身份处于危险之中”（Mallon 1990: 4）。韦努蒂还批评了“浪漫主义的著作权思想”（Romantic concept of authorship），因为它把文本视为作者所独有的思想和感觉，是一种自由统一的意识（参见 Venuti 1995: 165），因为这种思想在抬高作者地位的同时，实际上把作者这一称谓神圣化和荣誉化了；浪漫主义把作者定义为有创作天才的个体，作者具有非同常人的灵感，是作者给作品赋予了荣誉，从而进一步把作者的劳动固化为创造性的工作。事实上，

许多作者，如柯尔律治 (Coleridge)，常在阅读时以笔记的形式把别人的思想记录下来，作一些加工整理，然后出版。柯尔律治在其诗歌中并没有区分哪些是自己的思想，哪些是别人的思想。浪漫主义的著作权思想进一步强化了个人主义著作权观，这两种思想构成了现行著作权法的哲学基础，韦努蒂认为它们是造成译作等演绎作品在著作权法中被忽略和排斥的根本原因。

韦努蒂对现行著作权法的批判与后现代哲学对作者原创性的质疑有一定的联系。韦努蒂认为，现行著作权法承认作者对文本的所有权，即承认作者是文本的原创者，也就是说，作品是作者唯一的、排他的、个性的智力创造，但从总的文化发展趋势看，新的哲学思潮和文学研究方法，如新批评、接受美学、读者反应论等，正在逐渐削弱文本与作者的联系，从哲学思想上弱化作者对作品的著作权（参见 Ventui 1995: 8-11）。所以，韦努蒂认为，译者应该与作者“共享著作权”（*collective authorship*）（参见 Venuti 1998: 61-65）。为做到这一点，译者可以通过异化翻译的各种手段让自己“显形”，在译作上标明译者的“著者”身份，并且利用译作的前言、后记及相关文章、讲座、访谈等，阐明实践异化翻译的依据，强调译者在翻译过程中的“劳动投资”（*labor investment*）。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真正修正个人主义著作权观，并改变译作屈居文化边缘的现状（参见 Venuti 1995: 311）。

仔细阅读《译者的隐形》，我们很容易意识到韦努蒂的译者著作权思想不是孤立地就事论事，而是其异化翻译思想的拓展，即异化翻译不仅要让译者在翻译中“现形”（*visible*），而且要让译者实现法律意义上的“现形”（*visible*），以改善译者经济地位和提升译文的文化和社会地位。为进一步实现这一目的，韦努蒂后来还从另一角度，即伦理的角度，详细论证译者拥有著作权是合乎伦理道德规范的（参见 Ventui 1998；刘亚猛 2005）。

三、韦努蒂异化翻译理论是否属于解构主义翻译理论

阅读韦努蒂的代表作《译者的隐形——翻译史论》，我们不难发现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受到了解构主义哲学思想的影响，也具有解构主

义翻译理论的某些特征，如，反主流、反传统，对一些翻译研究命题不断进行质疑，甚至试图颠覆等。但它是否应该属于解构主义翻译理论呢？如果说解构主义是一种思维方式，而非一些具体的观点，那么，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与解构主义翻译理论有一些类似或相通之处。换言之，本文引言中提到的郭建中教授的观点有一定依据。但进一步追问下去，我们发现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与解构主义翻译理论有至少以下五点本质区别：

第一，在对待作者方面，解构主义强调的是互文性，而不是作者，宣布上帝已死，力图从根本上颠覆作者作为意义来源的理念。因而解构主义翻译理论否定作者的原创性，甚至否定作者的著作权；而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承认作者的原创性和作者的著作权。

第二，在对待译者方面，解构主义翻译理论也否定译者的创造性和译者的著作权；而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从法律角度和伦理角度多维论证，反复强调译者的创造性和著作权也应该被承认。

第三，在对待原作方面，解构主义翻译理论“强调原文意义的相对性和不稳定性”（蒋晓华 1995），借助“互文性”否定原作的原创性，解构主义翻译理论认为，翻译与原作是一个连续体，任何文本（包括原作）都是互文本，它与其他文本有着无法割断的互文关系，后来的文本与先前的文本是一种继承与发展的关系。翻译是我们认识这种互文关系的一种简便而有效的方式：“文本大量涌现，每一个文本与先前的文本略有不同：它们都是翻译的翻译。每一个文本都有它的独特性，同时也是另一个文本的译作。任何文本都不可能是绝对的原作，因为语言本身就是一种翻译：首先是对非言语世界的翻译，其次是每一个符号和每一个短语都是对另一个符号和另一个短语的翻译”（Bassnett 1990: 12）。与此不同，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承认原作的原创性（参见 Venuti 1995: 8-11）。

第四，在对待译文方面，解构主义翻译理论强调译文与原文平起平坐，认为原文因为有了译文才得以延续生命，才有了“后半生”（afterlife），

译作使原作进一步超越了时空限制，扩大了原作的影响，原作对译作的依附性丝毫不亚于译作对原作的依附性。而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在“描述译作的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仍不忘原作对它的决定性联系”（韦努蒂 2006: 168）。换言之，译文有相当的独立性，创造性，但不能与原文平起平坐。

第五，在“存异”方面，解构主义翻译理论强调“存异”，是因为只有“存异”才可以体现语言符号意义的“差延”^③，而体现“差延”是翻译的主要目的和意义所在（参见蒋晓华 1995）。换言之，译文体现了“差延”，原文才能延续生命，才有“后半生”。而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强调“存异”，主要是为了消除“译者的隐形”，抵制英美文化霸权，保护文化生态。

如果上述五点“本质区别”可以成立，那么，将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归于解构主义翻译理论是不妥当的。而且，从目前我们所掌握的国外翻译研究文献来看，西方学者中还没有把韦努蒂的翻译异化理论归于解构主义翻译理论的。例如，根茨勒（Gentzler）在其《当代翻译理论（第二版修订本）》中认为，从翻译的政治来看，韦努蒂的“贡献是非常巨大的，因为他掀起了翻译的大辩论”（Gentzler 2001: 38），但他并没将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划归解构主义翻译理论，而只在该书的“解构主义与后殖民翻译”一节中提及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与后殖民翻译理论的联系；在第六章中，根茨勒对解构主义翻译流派作了专门介绍，探讨了福柯（M. Foucault）、海德格尔（M. Heidegger）、德里达（J. Derrida）等人的解构主义翻译思想，其中没有韦努蒂及其异化翻译理论。杰瑞米·蒙代（J. Munday）在其《介绍翻译研究：理论与应用》（*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一书中单辟一章讨论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也没有将它归为解构主义流派。

因此，从总体上看，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应该归于翻译的文化研究学派。这样归类，除了上述原因，还因为韦努蒂的异化翻译理论采用了文化研究学派在探讨翻译时所用的多维视角或“多种话语”（multiple